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日
發文字號：農金字第1137466914A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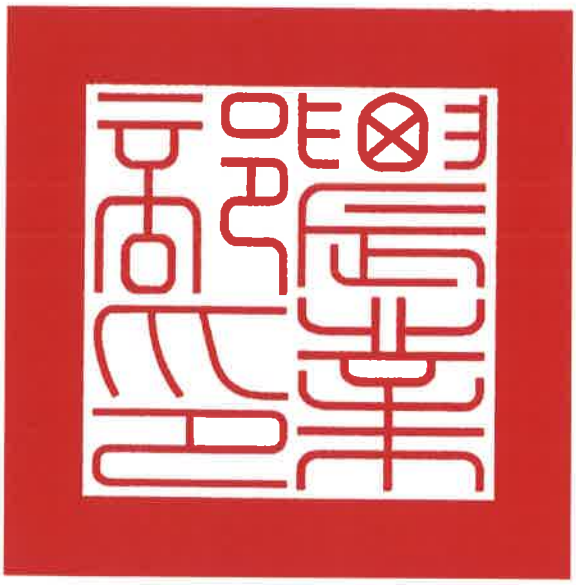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農業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農業金融法第六條第一項。

三、「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https://www.moa.gov.tw）及本部農業金融署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https://www.afna.gov.tw）。

四、本次修正草案內容，係因迭有農民反映及產業機關建議，為配合漁業經營、農業保險政策之推動，並扣合產業實務需求及提供農漁民緊急金融支援，修正內容係授予民眾利益，如能儘早實施，將對農業人力及農業之發展有所助益，為達到前揭利民政策之目的，有採取較短預告期間之急迫性及必要性，爰將本案預告期間縮短為7日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

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農業部農業金融署(綜合規劃及農業貸款組)。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15號3樓。

(三)聯絡人：余秘書。

(四)電話：(02)3393-5881。

(五)傳真：(02)2392-6882。

(六)電子郵件：sarah@afna.gov.tw。

部長 陳駿季